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地震高危区应急准备、处置和预评估

委托人: 江苏省地震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市)南京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9年07月 日

有效期限: 2019年07月 日至 2022年07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地震高危区应急准备、处置和预评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在 [] 进行地震应急灾害预评估基础数据收集、现场调查、问卷调查、预评估报告编写及软件系统研发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数据收集表》要求，完成 [] 的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具体收集要求见附件 1。
2. 按照《“防震减灾”问卷调查表》要求，在 [] 开展问卷调查工作，问卷要求见附件 2。
3.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工作。
4. 根据收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工作。
5. 按照《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编写格式要求》编制预评估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6. 按照《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录入与查询系统需求》编制 1 套数据处理软件，功能要求见附件 4。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的工作能有效进行，甲方应派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方面的交流和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报告编写、软件研发等工作。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报告，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重新提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减少合同规定的支付经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2019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将最终的建设成果交付给甲方。

四、成果提交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成果提交方式

电子版数据通过光盘或网络提交，纸质材料邮寄给甲方。

（二）成果验收标准

按甲方事先提供的的数据内容、格式要求及行业规范。

（三）成果保质期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3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经双方认可，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元）。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作为

项目启动经费，即捌万柒仟贰佰元整（¥87,200.00 元）；

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5%，即壹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19,900.00 元）；

3.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即壹万零玖佰元整（¥10,900.00 元），验收通过后一年支付。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同样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震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尧兴			
	委托代理人	章熙海			
	联系(经办)人	章熙海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卫岗3号	邮政 编码	210014	
	电 话	025-84285577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新街口支行			
	帐 号	32001594036050003497			
2019年7月10日					
受委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数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赵凤威 赵凤威			
	委托代理人	彭希斌			
	联系(经办)人	彭希斌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 天地大厦4号楼808室	邮政 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780982	传 真	010-827808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帐 号	0200095619200026523			
2019年7月10日					